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要點

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為增進本校學生國際觀、提升實務技能，落實本校「宏觀」之辦學理念，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學生海外實習課程以暑期、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原則，若執行教育部相關海外實習計畫則依其規定辦理。實習地點為大陸、港澳以外之境外地區。
- 三、 學生海外實習課程時數折算學分標準、鐘點費計算、實習流程作業依「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本校海外實習計畫甄選由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
- 五、 海外實習計畫(含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甄選標準：
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除審查由專案計畫經費補助之跨院型海外實習計畫外，另就各系(所)之申請計畫書進行排序甄選，核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申請計畫之需求性、可行性及目標參與學生數（百分之二十五）。
 - (二) 課程、計畫內容與系所專業核心能力及專業學習符合性及完整性（百分之三十）。
 - (三) 學習成果預期效益性及效益延續性（百分之二十五）。
 - (四) 經費編列合理性（百分之十）。
 - (五) 系所資源整合程度（百分之十）。
- 六、 學生申請海外實習資格：
 - (一) 於申請日期前一學期，學生之學業成績平均須在七十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並符合就讀系所規定之專業能力。
 - (二) 具備海外實習機構或國家主要語言聽、說、讀、寫能力。
 - (三) 具備獨立自主生活與行為能力。
 - (四) 擔任職務須與其就讀系所專長相關，或系所認定符合資格，並與系所開設實習課程之期程配合。
 - (五) 申請學生須參加「海外實習甄選說明會」，並依本校「南開科技大學海外實習甄選原則」規定接受面試或甄選考試。
- 七、 實習學生甄選與審核

海外實習計畫負責單位得配合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學生甄選，將錄取學生名冊提送各系實習委員會審議後，送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錄取學生實習前應辦理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海外實習費用，包括交通(含往返機票)、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依海外實習計畫經費部分補助，不足部分之經費，由系所與學生自行籌措。
- (二) 學生前往海外實習前，系所除協助辦妥學生海外意外保險外，並建議加保海外旅遊平安險。各系所對學生海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並得要求海外實習機構提供學生住宿。若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其協助解決住宿及安全問題。
- (三) 學生須出席校內或海外實習機構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或職前訓練。
- (四)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由各系所彙整名單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協助辦理。
- (五) 學生應依各系所實習規定，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及成果，並於實習完成一個月內繳交成果至各系所。
- (六) 海外實習學生返校後，有義務出席該學年度的「海外實習成果發表會」，並於下屆海外實習說明會活動時提供經驗分享。

八、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

- (一) 應提供學生實習機構及其所在國家相關資訊，以利輔導學生選擇適合之實習機構。
- (二) 應定期透過電子郵件、視訊或其他方式於學生海外實習期間進行輔導。
- (三) 實習輔導教師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前往海外實習機構進行訪視，訪視以短期課程或每學期一次為原則，須事先申請核准後方可進行。相關訪視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

九、實習學生至海外各單位實習後，除接受校外實習機構訓練與輔導外，並接受實習機構主管之指揮監督，遵照實習機構工作規範進行實習。

十、學生參加海外實習課程，非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因素，不得放棄或中止海外實習。因不可抗力因素、適應不良或工作表現不佳，經海外實習機構通知而提前返國者，須告知實習輔導老師，經系實習委員會核可後，得由系所協助轉介至國內實習機構，在兩週內繼續參加實習，並送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否則實

習成績不予核計。

十一、辦理學生海外實習績優之實習機構、教學單位及相關輔導人員，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推薦者，由學校獎勵之。

十二、其他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